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陈群锋诉你及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上海佩仁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上海佩仁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上饶市分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63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。决定事项如下：准予申请人撤回第一项要求确认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自2016年9月10日至2024年7月10日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及对第一、第二被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